

**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关于拟出售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向开开集团出售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9弄10号二层前后间等房产(总建筑面积为64.09 m<sup>2</sup>)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执行了回避表决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且交易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基础且不得低于当初买入的价格, 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, 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, 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

王天东 王天东

蔡鸿生 蔡鸿生

黄林芳 黄林芳

2015年4月23日